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告 蔡淑晶

被告 互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啓明

被告 寶皇國際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互立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萬元。

被告寶皇國際地產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互立建設有限公司、寶皇國際地產有限公司（下稱互立建設、寶皇地產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互立建設、寶皇地產法定代理人石啓明於111年間，以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，並交付以互立建設名義簽發之面額220萬元之彰化商業銀行票號000000000號支票，以及以寶皇地產名義簽發之面額200萬元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票號000000000號支票各1紙，作為清償借款債務，詎嗣後一再央求原告不要兌現支票，保證會還款，惟迄今均未清償，爰依票據關係及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

三、被告互立建設及寶皇國際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及

01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25頁）。而被
02 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
03 出任何事證對本件訴訟為任何主張。綜上，本院審酌全部卷
04 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
05 付原告420萬元云云，然被告互立建設與寶皇國際各有獨立
06 之法人格，法律關係亦各自獨立，原告自僅得向被告等人分
07 別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；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敏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5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6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莊鈞安